益环评表〔2021〕11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桃江县马迹塘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桃江县马迹塘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3038.18万元，在桃江县马迹塘镇建设桃江县马迹塘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198 m^2，近期（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m^3/d，采取“细格栅+调节池+MBR一体化设施+紫外消毒+计量井”废水处理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节池、MBR系统装置、沉砂池、消毒装置、在线监测装置、设备间等配套设施，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约2.2km，服务范围约3.8km^2区域，服务人口3.5万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期（一期）已于2020年4

月建成投运。根据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桃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桃江县马迹塘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运营责任主体单位在污水处理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和运营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设施采取密闭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并设置绿化隔离带，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臭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截排污管网，完善截排污管网建设；加强设备运行管理，提高系统自动控制运行水平，确保处理系统正常稳

定运行；建设规范的排污口；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污泥、格栅渣、沉砂等固体废物需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GB/T23484-2009）的要求，及时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落实进出口水和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按要求安装进出口在线监测装置，并加强日常维护，确保在线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54.75t/a，NH_3-N≤5.475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补办环评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补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

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